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75144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86 年 7 月 30 日以(86)環署綜字第 43229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裝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 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6年7 月30日以(86)環署綜字第43229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勞職訓字第 0980501457 號函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 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 表」至署,本案因行政院 90 年 12 月 21 日台九十勞字第 074698 號函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7 日總 (九十)字第 05520 號函證明略以:「…原則同意行政院 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案停止執行…」,且 本案經現地查核未實施開發行為,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 院審議。